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惠祺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所謂訴之聲明）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查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記載「被告等應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實際騰空遷讓房屋之日止，連帶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；至系計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原告依法保留後續之追溯與求償權」，並未具體表明所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數額（如表明特定金額或表明按月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），且就並非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記載於聲明內，致訴之聲明第四項並非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且不適於強制執行，並非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第四項至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